

江西省商务厅文件

赣商务法规字〔2016〕17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和《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196号)要求,经厅长办公会同意,现将《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江西省商务厅制定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0〕158号)、《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设定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2〕219号)、《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五部商务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3〕282号)和《关于印发〈二部新增商务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务办政法字〔2015〕107号)等四部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江西省商务厅
2016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商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避免行政处罚的随意性,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厅法规处负责本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于违法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做出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相当。

(三)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法履

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流程,并向社会公开。

(四)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五)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行政处罚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违法数额较小的或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
- (二)主动消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主观上没有故意，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二)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证据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六)违法行为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

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应当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对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超出《细化标准》的行政处罚,应当特别报请本厅厅长(含主管副厅长)决定。

第十三条 商务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在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细化标准》主动纠正。

第十五条 厅法规处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或者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

或者确认违法的；

(二)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列为错案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执行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江西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商务厅制定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0〕158号)、《关于印发〈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2〕219号)、《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五部商务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政法字〔2013〕282号)和《关于印发〈二部新增商务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商务办政法字〔2015〕107号)等四部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

江西省商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第一部分 外经贸管理类

一、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合同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合同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

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细化标准：

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1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细化标准：

1、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1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细化标准：

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1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细化标准:

1、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5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细化标准:

1、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串通投标，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3 年以上 4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进行商业贿赂，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4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细化标准：

1、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3 年以上 4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细化标准:

1、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3 年以上 4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4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细化标准: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细化标准: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细化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细化标准:

1、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细化标准:

1、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在1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在1年以上2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在2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4、通过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在3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

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细化标准：

1. 涉及劳务人员不满50人的，对企业处5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2. 涉及劳务人员50人以上不满200人的，对企业处8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

3. 涉及劳务人员200人以上的，对企业处10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罚款。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 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对企业处6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 涉及劳务人员不满 10 人的,对企业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

2. 涉及劳务人员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对企业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罚款；

3. 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对企业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细化标准:

1.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7 日的,对企业处 1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罚款;

2.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7 日的,对企业处 2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细化标准:

1. 涉及劳务人员不满 10 人的,对企业处 1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罚款;

2. 涉及劳务人员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对企业处 15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罚款;

3. 涉及劳务人员 30 人以上的,对企业处 20 万元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罚款。

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细化标准:

1、合同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合同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并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1—2万元罚款;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并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2—3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

2、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给予警告,处5—10万元罚款。

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细化标准:

1.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1%的罚款;

2.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9%的罚款;

3.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8%的罚款;

4.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7%的罚款;

5.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6%的罚款;

6.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细化标准：

1.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2. 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

3.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

4. 招标人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5. 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

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细化标准:

1. 投标人虚假招标投标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2.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给予警告,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4. 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5.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6.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细化标准：

1.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2. 招标机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3. 招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给予警告，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

4. 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5. 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6. 招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给予警告，并处 25000—30000 元的罚款；

7.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 个月内累计 2 次，或一年内累计 3 次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

8. 招标机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25000 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国内贸易管理

一、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细化标准:

1、特许人拥有2个以上直营店,但直营店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特许人拥有1个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特许人没有直营店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4、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本条例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细化标准:

1、特许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特许人超过规定期限15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备案,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许人超过规定期限30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备案,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本条例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细化标准:

1、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二次违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三次违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

除特许经营合同。

细化标准：

- 1、初次违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2、二次违反，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3、三次违反，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细化标准：

- 1、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逾期15日以内，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2、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3、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4、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逾期60日以上，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5、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不备案，逾期10日以内，处5万元以上6万

元以下罚款；

6、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不备案，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7、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不备案，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内，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8、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不备案，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9、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不备案，逾期 60 日以上，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细化标准：

1、特许人在 3 月 31 日前未全面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特许人在 3 月 31 日前未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

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未全面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逾期 15 日以内,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4、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未全面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5、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未全面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6、责令限期备案后,特许人逾期仍未全面报送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逾期 60 日以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酒类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

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条第一款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细化标准：

1、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2、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警告之日起超过 15 日不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处罚款 500—1000 元；

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酒类经营者涂改、出借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款 1000—5000 元。

3、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警告之日起超过 20 日不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且拒不改正的，处罚款 1000—2000 元。

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伪造、出租、转让、买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款 5000—10000 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布；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

《随附单》内容应包括售货单位(名称、地址、备案登记号、联系方式)、购货单位名称、销售日期、销售商品(品名、规格、产地、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数量、单位)等内容,并加盖经营者印章。

已建立完善的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经商务部认可,可以使用自行制定的单据,代替本办法规定的《随附单》。

第十五条 酒类经营者采购酒类商品时,应向首次供货方索取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酒类商品应索取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或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单据;对进口酒类商品还应索取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

酒类经营者应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保留3年。

细化标准:

1、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酒类流通随附单》填写内容不完整的,或酒类经营者未向首次供货方索

取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限生产商)、卫生许可证、登记表、酒类商品经销授权书(限生产商)等复印件的,或酒类商品经营者购销台帐填写内容不全的。有上述行为之一,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或《酒类流通随附单》未按要求每次都填写以及没有单随货走、单货相符的;或酒类经营者对每批购进的酒类商品不能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酒类经营者印章的《随附单》,对进口酒没有取得《进口食品卫生证书》和《进口食品标签审核证书》复印件;或者酒类经营者未建立购销台帐或购销台帐填写内容不真实或建立购销台帐但未按规定保留3年的。有上述行为之一,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00—3000元。

3、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经警告酒类经营者拒不改正的,处罚款3000—5000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禁止流动销售散装酒。

散装酒盛装容器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粘贴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标识,并标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其联

系电话。

第十七条 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应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酒类商品应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不得与有毒、有害、污染物(源)、腐蚀性等物品混放。

细化标准：

1、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散装酒粘贴标识不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在标识中未写明开启后的有效销售期和经营者及联系电话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散装酒没有贴标销售，或在标识中未写明有效销售期、经营者及联系电话，且经警告未整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酒类商品的储存运输过程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要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罚款 1000—5000 元。

3、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或散装酒盛装容器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酒类商品的储运过程不符合防火安全，或酒类商品没有远离高污染、高辐射地区，与有毒、有害、污染物、腐蚀性物品混放。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罚款 5000—10000 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细化标准：

1、没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标识，或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尚属初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警告，责令改正。

2、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且没有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标识，经警告未整改的，处罚款 500—1000 元。

3、虽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标识，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情节严重的，处罚款 1000—2000 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没收非法商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移送相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禁止批发、零售、储运以下商品：

- (一)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的酒类商品；
- (二)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
- (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酒类商品；
- (四)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

品和非法进口酒；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

细化标准：

1、批发、零售、储运伪造、篡改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的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非法进口酒、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数量较少，情节较轻的，没收非法商品，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但不超过1万元。

2、批发、零售、储运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非法进口酒、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数量较大的，没收非法商品，处罚款1—2万元。

3、批发、零售、储运使用非食用酒精等有害人体健康物质兑制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超过保质期等的酒类商品，或批发、零售、储运非法进口酒、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酒类商品，数量巨大的，没收非法商品，处罚款2—3万元。违反工商及其他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移送其他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酒类经营者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

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

细化标准:

1、酒类经营者不配合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2、酒类经营者经警告 3 次仍不配合执法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的,处罚款 1000—5000 元。

3、酒类经营者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拒不接受检查,处罚款 5000—10000 元。

四、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细化标准:

1、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2、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3、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二条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4、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5、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超过七万元的，处二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6、违法所得超过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五、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细化标准：

1、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2、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3、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过二条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4、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5、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超过七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6、违法所得超过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六、拍卖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细化标准:

1、出租、擅自转让所得不超过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2、出租、擅自转让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七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3、出租、擅自转让所得超过七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细化标准:

1、第一次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

2、第二次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

持拍卖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

3、三次以上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警告;

4、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不超过五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

5、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不超过七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2.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

6、违法所得超过七万元的,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警告。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细化标准:

1、拍卖企业没有提前七天进行公告,并未在拍卖标的所在地

或指定的报纸及同等影响的媒体进行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2、拍卖会未展示拍卖标的的,处 8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3、未向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未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细化标准:

1、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的确良罚款。

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愈期不超过 15 日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愈期超过 15 日不超过 30 日的,处 1000 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4、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愈期超过 30 日的,或者影响较恶劣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细化标准:

(一)违反第五条,经营者不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10 日不超过 30 日的,处以 2 千元罚款;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 30 日的,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经营者没有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不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的。

1、仅涉及事项一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涉及事项超过二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三)违反第十条,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不持证上岗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不超过1万元,处以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经营者没有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不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的:

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10日的,处以1千元罚款;

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30日的,处以2千元罚款;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30日的,或者影响较恶劣

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

1、经营者有所列欺诈行为之一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不超1万元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经营者有所列欺诈行为二项以上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额1倍以上2倍

以下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的,或者造成较严重后果的,处以非法

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六)违反第十三条:

1、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没有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没有履行所列责任之一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没有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没有

履行所列责任二项以上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5 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 5 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七)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没有向消费者开具合格的服务单据的：

(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 千元的罚款；

(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八)违反第十六条,经营者没有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没有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的：

1、仅涉及一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 5 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一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 5 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涉及二项事项以上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2 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 5 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 5 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九)违反第十七条,经营者没有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没有分离的:

1、仅涉及一项事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罚款;

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涉及二项事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以上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十)违反第十八条,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没有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的,或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要求的:

1、仅涉及一项事项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1倍的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涉及二项事项以上的:

(1)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所得不超过5千元的,处以非法所得2倍罚款;

(3)非法所得超过5千元的,处以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九、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

进成品油的；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细化标准：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1、涂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罚款；

2、倒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出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证书，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1、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000元以下罚款；

2、销售油量 1000 公升以上 5000 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销售油量 5000 公升以上 1 万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销售油量 1 万公升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或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1、未经许可擅自扩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未经许可擅自扩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经许可擅自迁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油库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

售的成品油的；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

2、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1、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1、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 1 倍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下罚款；

2、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 3 倍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3 倍或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1、销售油量 1000 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下罚款；

2、销售油量 1000 公升以上 5000 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销售油量 5000 公升以上 1 万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销售油量 1 万公升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3 倍或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1、购进油量 1000 公升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下罚款；

2、购进油量 1000 公升以上 5000 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购进油量 5000 公升以上 1 万公升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购进油量 1 万公升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3

倍或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

2、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3、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4、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1、违反 1 条技术规范要求的，给予警告；

2、违反 2—3 条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违反 4—5 条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 5 条以上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典当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典当行不得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细化标准：

1、借款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借款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借款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多次借款，且单次或多次累计借款 15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典当行不得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细化标准：

1、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多次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且单次或多次累计达 15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典当行不得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细化标准:

1、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10%以下的,或者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10%以上 20%以下的,或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

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10% 以上 20% 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 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20% 以上 30% 以下的, 或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20% 以上 30% 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 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30% 以上的, 或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30% 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典当行初次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或由其分支机构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典当行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或由其分支机构向商业银行贷款达两次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典当行从本市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或由其分支机构向商业银行贷款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细化标准:

1、超过注册资本25%以上30%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超过注册资本30%以上40%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超过注册资本40%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注册资本在1000万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细化标准:

1、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50%限额10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50%限额10个百分点以上20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3、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50% 限额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10% 以下，或者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 100 万元以上 110 万元以下，或者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 10% 以上 11% 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10% 以上 20% 以下，或者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 11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或者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 11% 以上 15% 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20% 以上，或者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 13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或者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 15% 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细化标准：

1、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额度 10% 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额度 10% 以上 20% 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额度 20% 以上 30% 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 6 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额度 30% 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

细化标准：

1、超出规定限额(42‰)0.1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规定限额(42‰)0.1 个百分点以上 0.3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超出规定限额(42‰)0.3 个百分点以上 0.5 个百分点以下

的,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超出规定限额(42‰)0.5 个百分点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

细化标准:

1、超出规定限额(27‰)0.1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规定限额(27‰)0.1 个百分点以上 0.3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超出规定限额(27‰)0.3 个百分点以上 0.5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超出规定限额(27‰)0.5 个百分点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细化标准:

1、超出规定限额(24‰)0.1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规定限额(24‰)0.1 个百分点以上 0.3 个百分点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超出规定限额(24‰)0.3 个百分点以上 0.5 个百分点以下

的,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4、超出规定限额(24‰)0.5 个百分点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典当行不得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及旧物收购、寄售。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销售非绝当物品或收购、寄售旧物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销售非绝当物品或收购、寄售旧物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销售非绝当物品或收购、寄售旧物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典当行不得经营动产抵押业务。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经营动产抵押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经营动产抵押业务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典当行不得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典当行不得对外投资。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对外投资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对外投资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对外投资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典当行初次向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规定住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机构、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典当行向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规定住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机构、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典当行向商务部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规定住所以外的其他组织、机构、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细化标准：

1、典当行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初次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或未交售指定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或未交售指定单位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未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处理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或未交售指定单位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未经当户同意，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未经当户同意，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未经当户同意，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初次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达两次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3、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达两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细化标准：

1、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的1个百分点以内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未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的1个百分点以上、3个百分点以下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未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的3个百分点以上、5个百分点以下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未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的5个百分点以上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未申请减少注册资本，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10日的,处2000元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20日的,处5000元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20日的,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10日的,处2000元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20日的,处5000元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20日的,处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细化标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10日的，处1万元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20日的，处2万元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20日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不超过10日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10日不超过30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超过30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条以上三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四条以上五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规定六条以上七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办法规定八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违反本办法规定一条以上二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三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规定四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本办法规定五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隶属的 1 个以上 2 个以下售卡企业,12 个月内有 3 次行政处罚记录的,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隶属的 3 个以上 4 个以下售卡企业,12 个月内有 3 次行政处罚记录的,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隶属的 5 个以上售卡企业,12 个月内有 3 次行政处罚记录的,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境内未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2.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镜内建立了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障碍时未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处罚并责令改正。

十三、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细化标准:

1.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情节严重的,处2000—5000元罚款。

(1)虚列、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处3000—5000元罚款;

(2)夸大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处2000元罚款。

2. 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情节严重的,处2000—15000元罚款。

(1)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用户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2000元罚款;

(2)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用户产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3)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用户产品价值在3万元以上不满6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4)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用户产品价值在6万元以上的,处1.5万元罚款。

3. 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情节严重的,处1000—10000元罚款。

(1)虚报故障部件为次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1000元罚款;

(2)虚报故障部件为次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处3000元罚款;

(3)虚报故障部件为主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4)虚报故障部件为主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处5000元罚款;

(5)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次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3000元罚款;

(6)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次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处5000元罚款;

(7)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主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8)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主要部件,且产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罚款。

4.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情节严重的,处5000—15000元罚款。

(1)对冒用1家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处5000元罚款;

(2)对冒用2家以上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处1.5万元罚款。

违反上述1—4项中的2项以上细化条款,合并处罚不超过3万元。

十四、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三项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公开的,处1000元罚款;有两项内容未公开的,处2000元罚款;有三项内容未公开的,处5000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2. 未建立跟踪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3.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及时处理,或出现逃避、推诿等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每起投诉处 3000 元罚款,总计不超过 2 万元。

违反上述两项以上细化标准,合并处罚不超过 2 万元。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5000 元罚款;

2. 未按要求及时在商务部建立的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中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细化标准:

1.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2 万元罚款;

2、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5000 元罚款;

3.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4.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

5.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3000 元罚款;

6.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5000 元罚款;

7.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违反上述两项以上细化标准,合并处罚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未与家庭服务员、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10000 元罚款;

2. 未明确告知家庭服务员相关权益,不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5000 元罚款。

十五、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细化标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一)餐饮经营者有违法所得的

1.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可处违法所得的 1 倍罚款;

2.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可处违法所得的 2 倍罚款;

3. 餐饮经营者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的,可处 30000 元罚款。

(二)餐饮经营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1.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餐饮经营者在整改期限内改正的,可处 2000 元罚款;

2.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餐饮经营者在整改期限内未改正的,可处 2000—10000 元罚款。